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	姓　　名	（申請人親自簽名）	單　位		職　稱	
	到職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教師聘期有效期間	自　年　月　日起 至　年　月　日止		
	是否兼任行政職務	□否 □是；兼任職稱：（　　）				

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	申請期限	□初次申請 □繼續延長（原核准期間：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） 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 合計　年　月 註：以子女滿三足歲前申請為限。
	申請原因	配偶有無職業：□有；□無（配偶無職業者，請注意下方說明） 【請注意】：依銓敘部及教育部函釋，配偶如未就業，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但如有正當理由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故申請人配偶如未就業者，應併同敘明本人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正當理由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憑核。
	育嬰子女姓名	育嬰子女出生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	公教人員保險 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期間（含延長），不得更改	全民健康保險
是否願意自費繼續參加保險	□是；□否	□是；□否
是否願意自費繳納退撫基金	□是；□否	

說明

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、含本人及育嬰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各一份。
二、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並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依相關法令再行申請延長。
三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
(一)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（核）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（核）。
(二)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是否自付繳納退撫基金費用，計入退休（職）年資。
(三)除因育嬰、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留職停薪者（不含進修），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、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，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（99學年度第2學期起）外，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
(四)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
四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發給育嬰留職停薪函，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十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返校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五、復職後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業務（課務）時需要，接受業務（課務）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（課務）為限。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人事室	總務處（出納）	首長批示